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修订《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 313A 章）附表 5
香港国际机场附近限制区域

目 的

1. 《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 313A 章附表 5 ("附表 5") 中所示的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二、三、五和七区，将会受港珠澳大桥香港接线和香港口岸、以及屯门至赤鱘角连接路的工程项目影响。因此，附表 5 将需要配合而作出修订。路政署已在 2009 年¹，于工程项目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前滨及海床（填海工程）条例》（第 127 章）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第 370 章）刊宪前，就有关工程项目咨询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2011 年 10 月，工程项目分别根据条例获得授权进行。现时，各工程项目均全速进行当中。有关以上所需附表 5 的修订已于 2009 年 6 月 3 日的联合咨询论坛中介绍，就港珠澳大桥香港接线及香港口岸和屯门至赤鱘角连接路征询意见。²本文件是向各委员于实施前说明最新的附表 5 拟议修订。

背 景

2. 根据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线、以及屯门至赤鱘角连接路的设计，香港口岸将坐落于香港机场东北面对开水域的新填海土地上，而香港接线则会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边界连接港珠澳大桥主桥段至香港口岸，并采用高架桥、一条隧道穿过观景山、以及一段沿香港国际机场岛东岸填海区内的隧道和地面道路。为屯门至赤鱘角北面连接路的海底隧道及屯门至赤鱘角南面连接路的高架桥（连接香港口岸和北大屿山公路）而建的屯门至赤鱘角南面出入口填海土地会连结香港口岸的填海土地。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线、以及屯门至赤鱘角连接路的总平面图如 **附图 1** 所示。

¹ 见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第 8/2009 号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8_09c.pdf)。

² 见 2009 年 6 月 16 日第 6 次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记录的第 7 段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090616c.pdf)。

3. 从总体布局图所见，现时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二、五和七区将无可避免地受影响而需要作出修订。此外，为保持现有船只进出海天客运码头和消防处救援泊位的航道，现时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三区亦须作出修订。

4. 为了配合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线、以及屯门至赤鱘角连接路工程计划，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界线有必要根据本文件第 5 段及 **附图 2** 作出修订。

修正附表 5 的详细说明

5. 附表 5 应作出以下修订（此修订也显示在 **附图 2**）：

(i) 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二区界线（附表 5 第 6 段）应修订为：

在香港水域内以海岸及连接下列位置的直线为界的范围—

(a) 北纬 $22^{\circ}18'37.5''$ ，
东经 $113^{\circ}56'25.5''$ ；

(b) 北纬 $22^{\circ}18'39''$ ，
东经 $113^{\circ}56'29''$ ；

(c) 北纬 $22^{\circ}18'35''$ ，
东经 $113^{\circ}56'31''$ ；

(d) 北纬 $22^{\circ}18'32.7''$ ，
东经 $113^{\circ}56'23.3''$ 。

(ii) 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三区界线（附表 5 第 7 段）应修订为：

在香港水域内以海岸及连接下列位置的直线为界的范围—

(a) 北纬 $22^{\circ}18'24''$ ，
东经 $113^{\circ}53'47''$ ；

(b) 北纬 $22^{\circ}18'06''$ ，
东经 $113^{\circ}52'50''$ ；

- (c) 北纬 $22^{\circ} 18' 30''$ ，
东经 $113^{\circ} 52' 40''$ ；
- (d) 北纬 $22^{\circ} 18' 40''$ ，
东经 $113^{\circ} 53' 13''$ ；
- (e) 北纬 $22^{\circ} 19' 04.5''$ ，
东经 $113^{\circ} 53' 45.6''$ ；
- (f) 北纬 $22^{\circ} 19' 38''$ ，
东经 $113^{\circ} 55' 34.7''$ ；
- (g) 北纬 $22^{\circ} 19' 39''$ ，
东经 $113^{\circ} 56' 19''$ ；
- (h) 北纬 $22^{\circ} 19' 50''$ ，
东经 $113^{\circ} 56' 51''$ ；
- (i) 北纬 $22^{\circ} 19' 35.5''$ ，
东经 $113^{\circ} 56' 56.2''$ ；
- (j) 北纬 $22^{\circ} 19' 21.7''$ ，
东经 $113^{\circ} 56' 50.8''$ ；
- (k) 北纬 $22^{\circ} 19' 19.8''$ ，
东经 $113^{\circ} 56' 45.3''$ 。

(iii) 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五区界线（附表5第9段）应修订为：

在香港水域内以海岸及连接下列(a)至(c)及(d)至(f)位置的直线为界的范围—

- (a) 北纬 $22^{\circ} 18' 52''$ ，
东经 $113^{\circ} 56' 33''$ ；
- (b) 北纬 $22^{\circ} 18' 57''$ ，
东经 $113^{\circ} 56' 50''$ ；
- (c) 北纬 $22^{\circ} 18' 55.7''$ ，
东经 $113^{\circ} 56' 50.7''$ ；
- (d) 北纬 $22^{\circ} 18' 49''$ ，
东经 $113^{\circ} 56' 53.1''$ ；

(e) 北纬 $22^{\circ} 18' 33''$ ，
东经 $113^{\circ} 56' 59''$ ；

(f) 北纬 $22^{\circ} 18' 21.9''$ ，
东经 $113^{\circ} 56' 24.8''$ 。

(iv) 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七区界线（附表5第11段）应修订为：

在香港水域内以海岸及连接下列(a)至(f)、(g)至(i)及(j)至(k)各个位置的直线为界的范围—

(a) 北纬 $22^{\circ} 17' 15''$ ，
东经 $113^{\circ} 53' 40''$ ；

(b) 北纬 $22^{\circ} 16' 53''$ ，
东经 $113^{\circ} 52' 32''$ ；

(c) 北纬 $22^{\circ} 17' 55''$ ，
东经 $113^{\circ} 52' 00''$ ；

(d) 北纬 $22^{\circ} 18' 32''$ ，
东经 $113^{\circ} 52' 00''$ ；

(e) 北纬 $22^{\circ} 20' 10''$ ，
东经 $113^{\circ} 57' 19''$ ；

(f) 北纬 $22^{\circ} 19' 18.5''$ ，
东经 $113^{\circ} 57' 38.1''$ ；

(g) 北纬 $22^{\circ} 19' 07.4''$ ，
东经 $113^{\circ} 57' 42.3''$ ；

(h) 北纬 $22^{\circ} 18' 36''$ ，
东经 $113^{\circ} 57' 54''$ ；

(i) 北纬 $22^{\circ} 18' 08.3''$ ，
东经 $113^{\circ} 56' 26.7''$ ；

(j) 北纬 $22^{\circ} 17' 42''$ ，
东经 $113^{\circ} 55' 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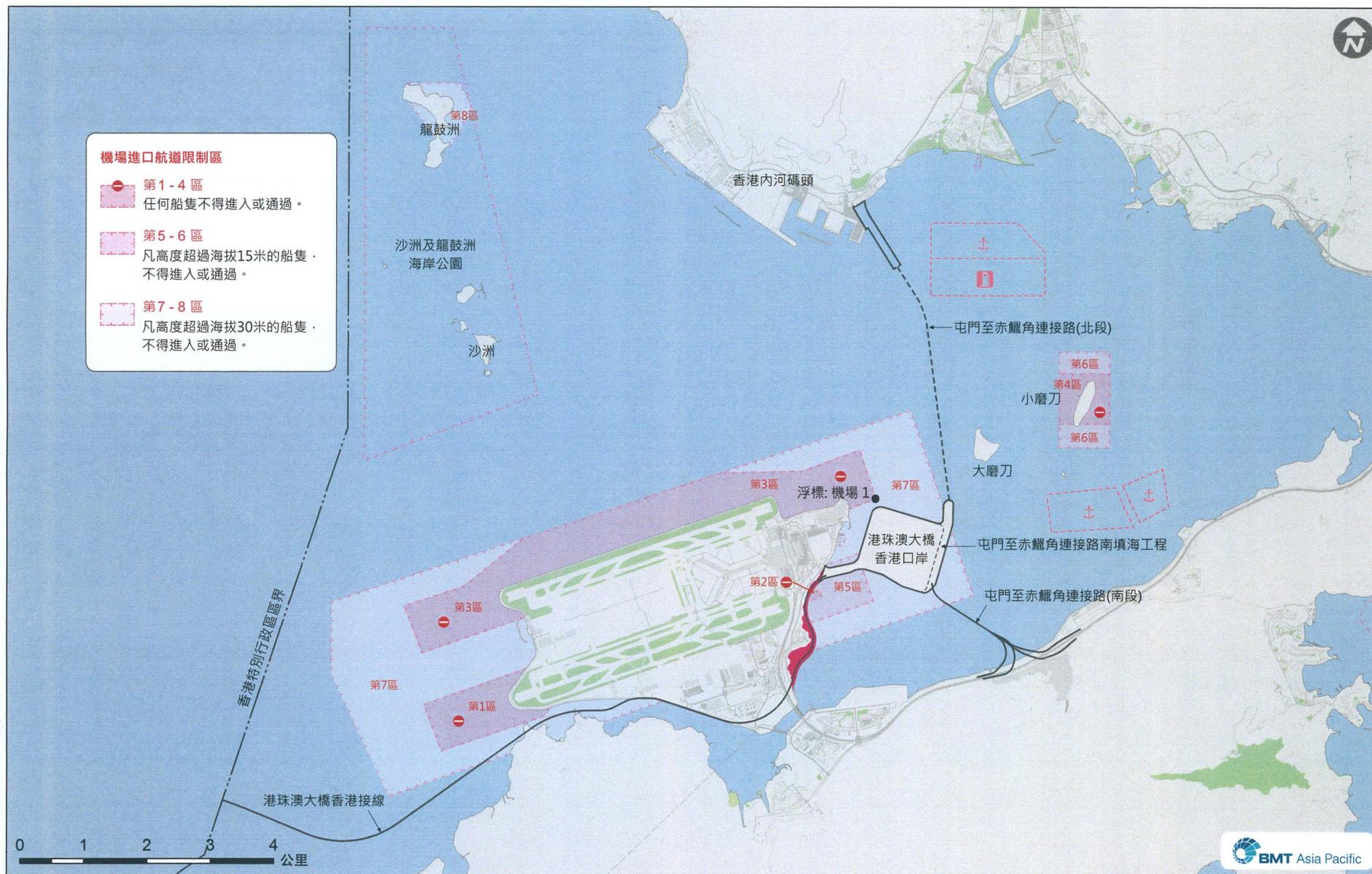
(k) 北纬 $22^{\circ} 17' 31''$ ，
东经 $113^{\circ} 54' 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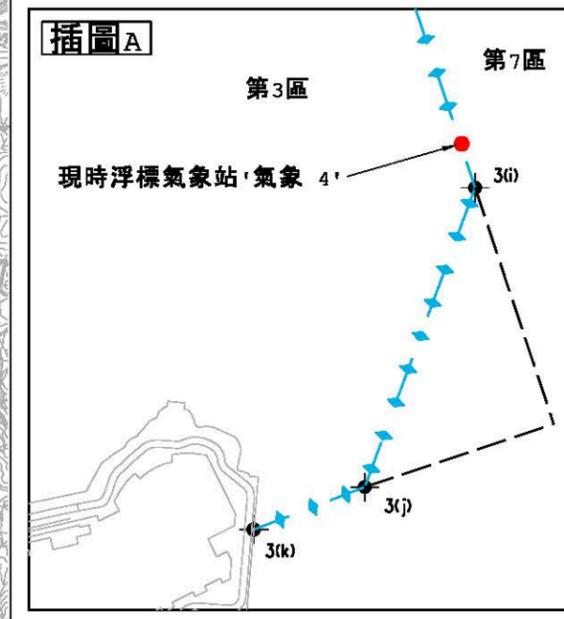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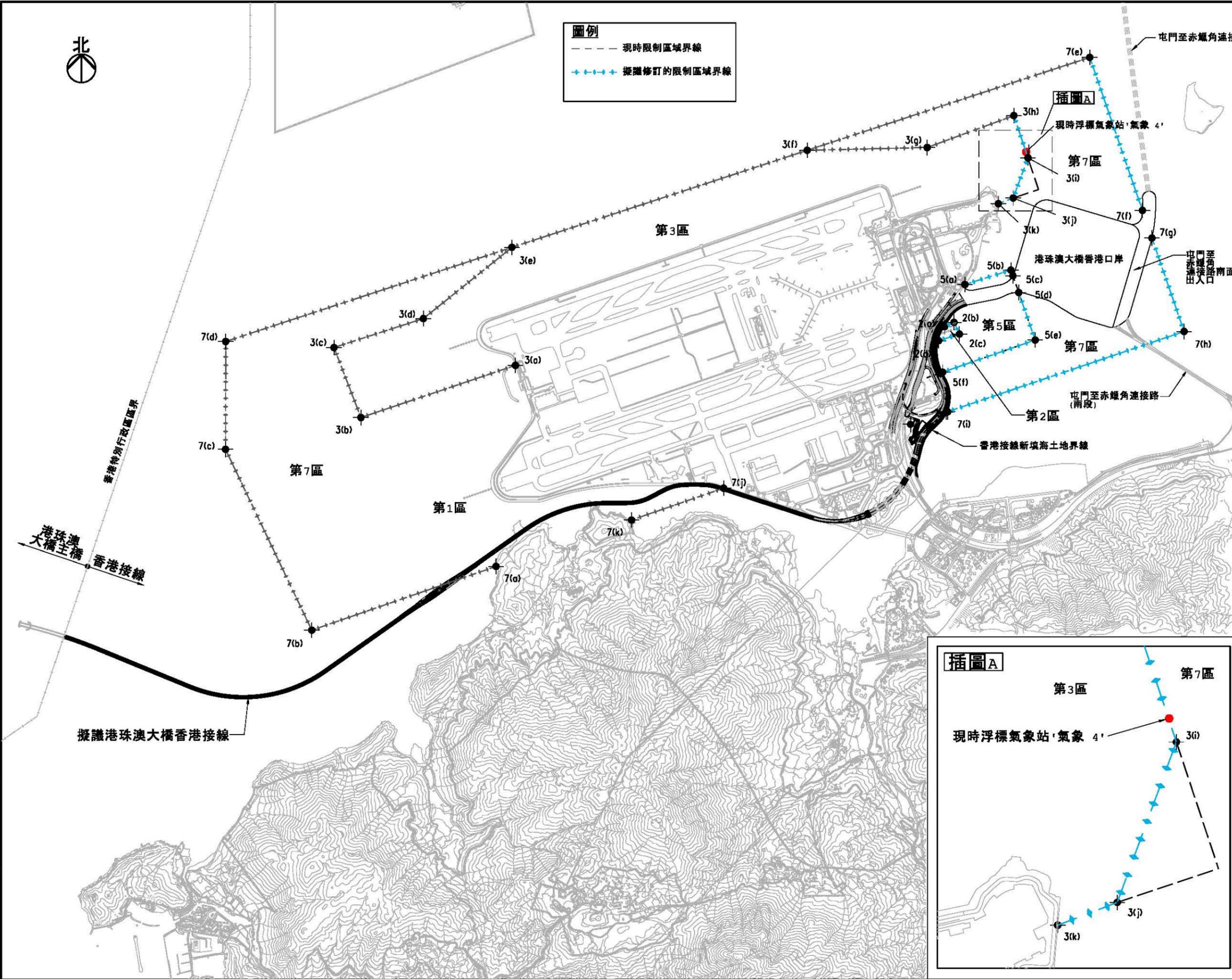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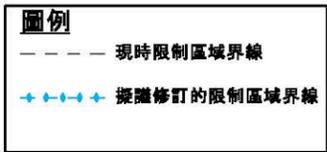
修正案的时间表

6. 港珠澳大桥香港段工程（包括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线工程）以于 2017 年年底完成达致通车条件为目标，有关对附表 5 所提出的修订建议须于 2017 年年底前实施。
7. 请各委员备悉本资料文件（由路政署及其顾问公司汇报）。

港珠澳大桥香港工程管理处
路政署

2016 年 12 月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第 313A 章)
附表五限制區域

香港國際機場 港口航運區	界線坐標 (採用WGS84)	限制
2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 為界的範圍 -	除經海事處處長 允許外, 任何船 隻不得進入或通 過
	(a) 北緯 22° 18' 37.5"	
	(b) 北緯 22° 18' 32"	
	(c) 北緯 22° 18' 32"	
3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 為界的範圍 -	除經海事處處長 允許外, 任何船 隻不得進入或通 過
	(a) 北緯 22° 18' 24"	
	(b) 北緯 22° 18' 06"	
	(c) 北緯 22° 18' 30"	
	(d) 北緯 22° 18' 40"	
	(e) 北緯 22° 19' 04.5"	
	(f) 北緯 22° 19' 45.6"	
	(g) 北緯 22° 19' 38"	
	(h) 北緯 22° 19' 59"	
	(i) 北緯 22° 19' 33.5"	
	(j) 北緯 22° 19' 21.7"	
5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 及連接下列(a)至(f)及 (d)至(f)位置的直線 為界的範圍 -	除經海事處處長 允許外, 任何船 隻不得進入 或通過
	(a) 北緯 22° 18' 52"	
	(b) 北緯 22° 18' 57"	
	(c) 北緯 22° 18' 50"	
	(d) 北緯 22° 18' 55.7"	
	(e) 北緯 22° 18' 40.7"	
7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 及連接下列(a)至(k)、 (g)及(h)位置的直線為界 的範圍 -	除經海事處處長 允許外, 任何船 隻不得進入 或通過
	(a) 北緯 22° 17' 15"	
	(b) 北緯 22° 16' 53"	
	(c) 北緯 22° 17' 54"	
	(d) 北緯 22° 18' 32"	
	(e) 北緯 22° 20' 10"	
	(f) 北緯 22° 19' 18.5"	
	(g) 北緯 22° 19' 38.1"	
	(h) 北緯 22° 18' 36"	
	(i) 北緯 22° 18' 08.3"	
	(j) 北緯 22° 17' 42"	
	(k) 北緯 22° 17' 31"	

Printed by : 07-Dec-16
Filename : Z:\Drawing\Draft\Leon Mo\Figure 2_2_FF_20161206.dgn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
Hong Kong - Zhuhai - Macao Bridge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ARUP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CE 36/2009 (HY)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
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招標及建造
設計及建造

圖則名稱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第 313A 章) 附表五限制區域
的擬議修訂

修定	WK	日期	01/14
核對		審批	JW
1 草圖		日期	01/14
修訂	描述	日期	

比例 1:20000 on A1
草圖 1